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新店溪左岸(斷面24~25)太平堤防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介面協調會議

二、開會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三) 上午10時0分

三、開會地點：本分署三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賴主任工程司 0 彰 紀錄：劉 0 億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事項(或受委託單位簡報)：(略)

八、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或專家學者意見)(依簽到簿順序)：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一) 議題四部分：

1. 本案位於碧潭風景區，已移交由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與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維管。
2. 本案規劃設計如不影響橋樑結構安全，本分局同意辦理，後續施工涉及高速公路設施與結構安全部分，請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 (一) 議題五部分，停車場入口所規劃的進出動線，如碧潭路車行、人行道及自行車動線交會點，請強化路口安全標誌或標線之設計，以提升用路安全。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觀旅局)

- (一) 議題一部分，先前與第十河川分署辦理之平台會議，有提及將本局執行「碧潭風景區水環境生態景觀營造工程」與本案設計併案辦理。
- (二) 議題二部分，經本局初步查明，本案灘地照明設施為本局所轄管，臨路之人行道設施無列管或施工紀錄，後續將進一步協助明察是否有相關移交紀錄，屆時建議另訂會勘以利釐清。
- (三) 議題五部分，停車場為本局轄管範圍，建議以不影響停車場出入及無障礙動線為原則，另左岸天鵝船業者於防汛期間將吊放船帆設施並暫置於灘地草坪，請將業者需求及相關機具動線進出納入設計考

量。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高管處)

- (一) 議題二部分，本處維護管理範圍為碧潭大橋下游段、停車場旁木棧道及連結碧潭大橋自行車牽引道，其餘設施已移交觀旅局。
- (二) 議題三部分，儲水槽設施非本處亦非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之轄管設施，如儲水槽為農業使用，維管單位可能為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 (三) 議題六部分
 - 1. 自行車牽引道設計方案本處原則上配合，同意後續維管自行車牽引道。
 - 2. 本案設計新作設施需與下游自行車牽引道動線連接，故除碧潭大橋銜接至灘地內之自行車牽引道外，亦請確保碧潭大橋下游段自行車可順暢進出灘地之動線。
 - 3. 碧潭大橋下請留意避免影響既有的碧潭堰管道設施。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

- (一) 議題二部分人行道設施經查本處並無相關施工紀錄。
- (二) 議題六部分本處無意見。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以下簡稱新店區公所)

- (一) 議題二部分，有關人行道設施，經調閱無相關施工資料及維管紀錄，惟人行道側之路燈為本所轄管，照明燈具可配合本案設計遷移調整。
- (二) 本所同意配合分署單位需求，協助邀請里長參加與碧潭有應公廟方之協調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分署

- (一) 議題一部分，有關觀旅局「碧潭風景區水環境生態景觀營造工程」是否與本案併案辦理乙事，因考量預算科目差異及年度計畫發包期程無法配合，請觀旅局依原契約持續辦理設計。
- (二) 碧潭風景區內相關設施，請新北市政府協助釐清權屬機關，視需要辦理會勘。
- (三) 本案人行道區段施工範圍多涉及紅線外之土地議題，建議套繪河川

區域線（綠線）確認河川用地範圍，如若工程施作在紅線範圍外，則應盤點公有地權屬單位、土地使用分區等，屆時與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或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等單位再行會勘，以確保河川用地施作工程之範圍及後續維管歸屬之合理性。

九、決議：

- （一）議題一：本案與觀旅局目前辦理「碧潭風景區水環境生態景觀營造工程」設計案考量預算科目及年度計畫執行期程差異，請觀旅局依原契約辦理。
- （二）議題二及議題三：本次會議多項設施與會單位均表示非其權屬單位或維管單位，請顧問公司再盤點調查可能涉及權屬單位，辦理會勘指認與釐清。
- （三）議題四、議題五及議題六：請顧問公司將與會單位意見納入設計考量。
- （四）本案用地範圍線外之土地議題，請顧問公司於圖面套繪河川區域線（綠線）、土地使用等資料，後續辦理會勘釐清。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1時30分)

